

# 2023年商标调研报告(精选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商标调研报告篇一

光阴荏苒,时光飞逝,转眼间到了我在法院实习结束的日子。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

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

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刚进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

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

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同时也希望我们即将走入工作岗位的法学同学们，可以在未来的工作生涯中，遵守法规制度，更好地明白做人的道理。

## 商标调研报告篇二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x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我的指导老师xx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20xx年11月16日至xxxx年1月10日，我在xx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实习。通过实习，我在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大量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还担任了书记员的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的有关知识，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接触了大量的民事案件，通过参加这些案件的庭审，使我对原本掌握不扎实的民法的基本知识有了生动形象的理解，通过理论知识与现实案件相结合，才能更准确的掌握法律的内涵。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首先，我可以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法言法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老师，他们对于我的实习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

通过这次实习，我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首先，我们在学校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实际中的操作还有一定的差距；其次，就是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不知能有效的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人们进行普法宣传还是很有必要的。在“依法治国”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法制建设一定会更加完备与合理，会给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好的法制环境。

在此，再次感谢学校给我们安排的这次实习机会，感谢xx老师给我的指导和帮助，感谢xx市中级人民法院给我提供的实习场所和在实习过程中给我的帮助，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

### 商标调研报告篇三

这个暑假过得很充实，很高兴能够在法院实习。在此，我十分感谢为我联系法院的学长、学姐、朋友以及二七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个性是邢法官和陈书记员，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给予了很大的指导和帮忙。

这次实习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多月，但却让我学到很多知识，其中很多是书上所学不到的。透过实习，我了解了法学知识在现实实务中的具体操作及程序步骤，检验并巩固了自己所学习的知识。这次实习中，我在刑庭参与实习。主要实习资料有：听庭、帮忙书记员整理卷宗和复核、送达、执行和讯问、旁听休庭评议、查阅案卷、审查判决书以及书写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并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以及普通程序简易审。经过实习，我的实践潜力也得到很大提高。

下面我把自己在实习过程中学习的知识简介一下。

首先，查阅案卷、审查判决书以及书写一些执行通知书。刚

到法院时，陈老师给了我一些卷宗以及一些已经结案的案件的起诉书和判决书。我把这些案件总结了一下，由于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法院，主要审理一些简单的、危害性不大，以及可能不会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刑事案件，例如盗窃案、职务侵占案、诈骗案、贩卖毒品案、非法行医案、故意伤害、抢劫案等等，所以，盗窃案占很大比重，其次是贩卖毒品案和诈骗案。透过这些卷宗我还发现，盗窃案中盗窃数额一般都比较小，案件比较简单、证据比较充分，所以多适用简易程序，判处刑罚也多为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在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件中，由于其属于自诉案件，所以，邢老师多以调解进行结案，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附带民事部分也多以调解结案，最终使双方都能满意。另外，陈老师还教我书写执行通知书，如有期徒刑、拘役用的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的执行通知书等。这些通知书都是长联的，一式四份，一份发送给看守所或存根，一份入卷存档，一份回执，一份发给罪犯。对于在押的罪犯若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上，还需要另写一份执行通知书，但与前者不同。因为此刻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因此陈老师又教了我如何书写上网裁判文书审批表和结案登记表。

在了解案件如何判决的状况下，陈老师开始教我整理卷宗与复核判决书上的信息。对于每一齐案件，法院存档的卷宗包括三卷，正卷两本：一本是法院审理卷，属第一卷；一本是检察院的立案及证据卷，属第二卷；副卷一本是法院判案内部文书卷，属第三卷。而我们主要整理第一卷和第三卷。这两卷整理时要按照“诉讼档案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顺序整理，例如：先是起诉书（自诉书）及附件、送达起诉书笔录、聘请、指定委托辩护人材料、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还有其他文件及开庭前的通知、公告底稿等开庭前的准备文件，其次是开庭审判笔录、公诉词、辩护词、证人证词及陈述词、判决书、裁判文书正本、附带民事调解书、宣判笔录等开庭审理文书，之后就是提押票、传票、送达回证、执行通知书、存根、回执等执行文书，此外还有赃物、证物处理手续。看着很简单，实际涉及很多法学知识，个性是刑事证据和程序

部分以及刑法罪名构成要件等知识。这些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是基本知识的娴熟运用，也是对我基本知识的考验。

作为一名实习生，我一向很喜欢去旁听案件。这让我第一次望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再者，二七区法院属于基层法院，贴合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在整个开庭过程中，开庭时间很短，给人的感觉是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决早有结论。

但我感觉，基层法院的法官任务很重，每一天都会接到新的案件，而适用简易程序就会给我们的法官节省了很多的时间去审理那些复杂的案件，没必要走一些无用的步骤，那样只会很浪费人力和财力。透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间很短，但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也需要进一步改善。

另外，一般来说，如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不必出席支持公诉，这个环节会改为独任审判员代为宣读起诉书。而在普通程序中，则由公诉人宣读，严格的要求是把起诉书从头至尾宣读一遍。但实践中，一般审判长为节省开庭审理的时间而要求公诉人直接宣读“经依法审查查明”以后的部分，起诉书前半部分因为已经在核对被告人身份时使用过，这时就省略了。

公诉人宣读完毕，审判员将询问被告人和辩护人对起诉事实的意见并进行陈述，通常被告人和辩护人不会对事实有意见，但都会作一些陈述。实践中有些被告人十分喜欢打乱现场审判员的思路，而且陈述的时候还会涉及许多问题，这就需要审判长自己分辨清楚核心，制止被告人肆意扩展，但是也要注意不能粗暴打断，使被告人的陈述权受到侵害。

最后，我还想说一下我在20xx年8月13日旁听的一个涉及未成年人妨害公务的案件。由于全市法院少年审判庭审观摩暨少年审判工作现场会在二七区法院召开，故该案件被作为观摩案件公开审理。虽然此次庭审在全省法院系统首创“谈话式”审理方式，并且尽量用谈话的方式，使用与未成年人阅历、文化程度、生活环境相一致的语言，进行法庭调查及法庭教育，但我认为它始终是一齐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众人旁听以及多家新闻媒体报道的状况下公开审理，对于仅是中学生的两名被告人而言，心理伤害很大，这也会给他们幼小的心灵产生很大的阴影，影响其一生。而且，以后很可能导致他们受到社会上人们对他们的歧视与排斥，无法真正回归社会，最终选取放弃自我。此外，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16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能够不公开审理，也即能够公开审理。但我认为该案件性质不是太恶劣，危害性也不大，不就应公开庭审，至少不就应让媒体公开报道并现场拍照。两个未成年被告人因年幼无知，不懂法律才会违反法律，这也是我国法律宣传不足造成的。

此外在实习中我也经常和邢燕老师讨论一些案件和法学理论知识，如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和自首与坦白的界定，还有监视居住在实践中运用。因为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解释均证明监视居住不可折抵刑期，但是公、检机关为尽快侦破案件，会以监视居住对其折抵刑期的条件让犯罪嫌疑人认罪或坦白，所以在起诉书及判决书上就会显示“监视居住（限制人身自由）”这样的话。我认为这样做很好，便于操作，也有利于快速侦破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及受害人的利益，同时也给罪犯变相减轻刑罚，使其有悔过自新的机会并尽快回归社会。另外，我还发现，此刻我省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大特色，即“圆桌庭审”。

这种庭审模式在氛围上强调“和”，给当事人亲切的感觉，也体现了审判工作者的人性化，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当事人双方的隔阂与对抗心理，拉近了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情感距离，便于当事人之间沟通，也便于法官和当

事人交流与沟通，进而进行调解。工作固然需要创新，但不能随便改变规则。“圆桌庭审”虽然说有很大的优点，但这种优点更多的体现在此刻民事审判庭以及刑事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对于刑事审判庭使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多是一些性质恶劣、较复杂的案件，如果还使用“圆桌会议”的方式就无法体现法院审判的权威性以及法律的威慑性与严肃性。此外这种模式也不利于旁听公众看清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以及法官的面目。所以，如何适用好“圆桌庭审”这一模式的重点就是明确它的适用范围，明确什么类型的案件适用，什么类型的案件不适用。在这方面，我认为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与总结。以上是我在实习时学习的主要资料以及自己的见闻。

总之，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好处可见一斑：首先，我能够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潜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实务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法言法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他们对于我的实习带给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会了我许多做人的道理。当然透过这次实习，我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首先，我在校园所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需要还有必须的差距；其次，就是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不能有效的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是不懂法律，不明白自己的行为有时已经触犯了法律，甚至构成了犯罪。所以对人们进行普法宣传还是很有必要的。在“依法治国”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法制建设必须会更加合理与完备，也会给我国的经济建设带给更好的法制环境。在此，再次感谢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给我带给的实习场所和在实习过程中给我的帮忙，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谢谢！

## 商标调研报告篇四

###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

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

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风，李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 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

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商标调研报告篇五

在大四的这最后一个学期里，我迎来了最后一门课程——毕业实习。本次实习被安排在了开学后的六周，其主要目的是让我们把在校园所学到的专业知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透过对司法实践的了解进一步深化对所学法律知识的深层次理解和掌握。

我此次在攸县人民法院实习。攸县人民法院是基层法院，共有三个民事审判庭、两个刑事审判庭、一个行政审判庭以及六个派出法庭（分别是西黄村镇派出法庭、南石门镇派出法庭、将军墓镇派出法庭、路罗镇派出法庭、东旺镇派出法庭及黄寺镇派出法庭），还有立案庭、高审庭、审监庭、执行局等。我被分到民一审判庭，民一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后我又到执行局呆了一段时间。我在那里的工作主要是整理卷宗、旁听庭审、练习撰写判决书，还有几次与其他工作人员到当事人住所地调查。

去实习时老师对我们说实习能否学到东西，关键不在于老师和法官，而在于自己，只有你带着一双求知的眼睛去观察、探求，才能学有所获。而且老师反复强调实习的重要性，个性要求我们认真对待实习。

实习的第一天，确定实习岗位后我到民一审判庭去报到。民一庭内正在开庭，我便坐在旁听席上旁听。这是一齐比较简单的合同纠纷案件，庭审程序进行得很快，在双方当事人拒绝调解后，法庭听取了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法官宣布合议庭和议后择日宣判，庭审结束。下午我被安排在庭内整理卷宗。

从第二天开始，我每一天8点15左右赶到法院，先把庭内的卫生打扫一下。我们庭基本上每一天空上午开庭，不开庭又没什么具体工作时我就到其他庭里旁听。午后11点40分结束工作去吃饭。下午很少开庭，只有一次因上午没有审理完毕，下午继续开庭。除此之外大部分工作是整理卷宗（主要是排序、装订、登记）。庭长还给我安排了练习撰写判决书的工作，把经过开庭审理的案卷让我每三天写一个判决书，写完后交庭长修改。在执行局呆的几天除了和执行人员外出调查取证或送达传票、执行令外，也同样是整理卷宗。

在实习期间，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整理卷宗。

在实习期间帮忙法官和书记员整理卷宗多份。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不少的典型案例，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职责的划分等。在此过程中，透过对卷宗的翻阅和向书记员咨询，我对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以及各种归档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了解。

### 2、旁听案件。

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人们法律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再加上仲裁等非诉程序纠纷解决机构较少，导致民一庭的案件相对较多，且呈逐年递增趋势。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有充足的案件旁听。以前在校园我参加过刑事案件的模拟法庭，刑事案件很注重程序，法庭审理严肃。但在那里，旁听民事审判后感觉庭审比较随便，气氛比较缓和，有些程序性问题也省略了。透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审判的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认识到民事案件的审理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的理想结果就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实现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只是法律方面知识要渊博，更要求法

官有很高的人格魅力。

### 3、书写法律文书。

在实习的6周中，帮忙庭长草拟了7份民事判决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少的错误。判决书的基本格式是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尾部。首部写当事人的基本状况，然后是原告诉称，写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再写被告辩称，其资料是被告的抗辩理由和事实。然后是经审理查明部分，写法院对证据的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及认定的事实。此后是本院认为，写明判决的理由和所依据的法律，最后写判决结果。我写完第一个判决后交给庭长，他对我写的判决书做了很多修改。他说：你前边写的还能够，但在经审理查明一部分存在问题较多，措辞不够严谨，用语欠规范，陈述过于简单，逻辑有失严密，说服力不足。的确。

我在写经审理查明部分时，写得过于概括，庭长说这部分要把案件所有的相关事实都加以分析，写出对证据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因为判决要让原告、被告双方看，他们可能都不懂法律，作为一个法律文书撰写者，你要让诉讼双方看了以后，透过对判决书中认定事实的逻辑分析得出与判决书相同的判决，这样才能让判决具有说服力，才会是一个成功的判决。而我的判决只是对原告、被告存在争议的部分事实作了分析，并不能让人从我的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想当然的得出我做的判决。法律文书写作这门课我在大二时学过，可惜当时认为只是考查课，没有认真学习。此刻很后悔在校园是没能好好学习这门课，以至此刻不能完成实习中法官交给给我的工作。回校园后我会努力补充文书写作方面的知识，期望下次遇到类似状况时能够出色完成。

4、跟随执行人员到被执行标的物所在地去执行。一般到了强制执行阶段的案件都是很难执行的，有一部分是被执行人的确没钱无力给付赔偿款，即无财产可供执行；还有一类是有钱但还是不能顺利执行，这些被执行人大多都提前把财产转

移或隐匿，因为他们通晓法律。以前有一个案件，申请人明白被执行人把钱存进了银行，但执行人员去查询后根本没有发现被申请人的账户，这肯定是把钱存进了他人的账户。对于这类案件如果部门之间协调合力执行，会大大提高执行的效率。

实习期间，我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法官求教，努力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之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所学的知识，为以后真正从事法律实践工作打下了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对一些工作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十分难过。在校园时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之甚少，需要学的很多，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真正含义。

以上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但是有一点参加实习的同学都应有所认识：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要求是有必须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需要理论的指导，但其发展和好处要在实践中才能实现，并且它的主要目的是为社会实践服务。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就应与实践更紧密的结合起来，在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时，对实践加以重视，更多的增加实践所占比例。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法律的普及与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十分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了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我参加旁听的好几起案件中，当事人都没有请代理律师，而是自行抗辩和辩护，而且他们所运用的法律和抗辩的理由都很到位。

虽然我国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以上很大成就，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在普法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法律条文是明白的，但却未能正确的理解它，以至于触犯了法律而不自知；有些当事人由于平时不注重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后导致矛盾加深，对簿公堂，以至于本来能够避免透过司法途径解决的案件占用司法资源。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当事人对法律不信任的状况，他们质疑发律的公平和正义。所以我国应当而且务必加大法制贯彻、普及的力度，逐步建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能取得巨大的进步。

这一个多月的实习使我深刻的认识到，除了要有很好的业务素质外，在工作中与同事持续良好的关系也是很重要的。做事先做人，只有先处理好人际关系，才能在工作中作出更大的成绩。对于我们这样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的东西很多，周围的每个人都可能是我们的老师，只要我们注意观察和学习，工作与生活中周围的同事和朋友会教给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

在实习期间，我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法官和书记员交给的工作，得到了民一庭全体人员的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找到了以后努力的方向。

透过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发现实践经验的欠缺使自己在工作中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在几位法官的帮忙下，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校园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自己的知识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潜力也得到了锻炼。

同时，实习开阔了自己的视野，使我对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程序有所了解，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潜力也有了显著的提高。

此外，我还认识了几位法官和律师朋友，透过与他们的交流和相处交流，使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带给帮忙和指导的x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我的老师、及在实习过程中帮忙我的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